

央行14日净投放1197亿元 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

同日,央行发布公告称,7月15日将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14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

■本报记者 刘琪

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以固定利率、数量招标方式开展了2262亿元逆回购操作,操作利率维持1.4%。鉴于当日有1065亿元逆回购到期,故央行公开市场实现净投放1197亿元。

复盘7月份以来央行公开市场操作,7月1日至7月9日,央行每日公开市场操作均为净回笼资金,累计净回笼17963亿元。7月10日开始转向净投放资金,当日净投放328亿元,7月11日净投放507亿元。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7月11日政府债券净融资大幅增加,随着本月税期临近,市场流动性出现一定收紧态势,着眼于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从净回笼转向净投放。

此外,7月14日,央行还发布公告称,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7月15日将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14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其中,3个月期的操作量为8000亿元,6个月期的操作量为6000亿元。

这也是继6月份后,央行再度提前预告买断式逆回购操作。王青认为,央行将买断式逆回购操作从月末披露转变为月中披露,显示出货币政策操作透明度增加,沟通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

7月份共有12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到期,其中3个月期到期量为7000亿元,6个月期到期量为5000亿元。央行此次开展14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后将实现净投放2000亿元,为连续第2个月加量续做。

“在5月份央行降准释放约10000亿元长期流动性基础上,近两个月央行连续实施买断式逆回购净投放,一方面有助于在政府债券持续处于发行高峰期阶段,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另一方面也释放了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加力的信号,有助于强化逆周期调节。”王青说。

从本周资金面扰动因素来看,天风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谭逸分析,税期走款、政府债供给压力增加、MLF(中期借贷便利)回笼等多重扰动将至,或阶段性放大资金面

压力,市场对于流动性的需求或将增加。

本月将有两笔MLF到期,分别是7月15日到期1000亿元、7月25日到期2000亿元,累计3000亿元。

王青表示,当前,央行正在综合运用买断式逆回购和MLF,持续向市场注入中期流动性,意味着在上半年宏观经济稳中偏强的背景下,货币政策仍坚持支持性立场。着眼于有效应对外部波动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推动物价水平温和回升,下半年各类政策工具在适度宽松方向上都有发力空间。

三部门印发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本报讯(记者刘琪)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根据通知,为加强绿色金融市场流动性,提升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效率、降低识别成本,《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统一适用于各类绿色金融产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及股票发行、新三板挂牌及股票发行业务暂不适用。

通知明确,各相关单位要以《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为基础,结合各自领域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好各类绿色金融工具对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支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

通知要求,做好《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与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产品历史标准的衔接。《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发布前已审批未发放的贷款,处于存续期或已核准、已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在产品认定和资金投向仍按照历史标准适用范围执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发布时已申报材料但未获得核准或未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发行主体在绿色项目认定上,可自行选择适用历史标准或《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对上述债券,均鼓励发债主体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通知提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将会同相关单位,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技术标准更新、绿色金融国际合作进展等具体情况和国内绿色金融市场发展的需求,适时调整修订《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根据通知,《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慧眼观楼市

促消费惠民生 “商转公”业务持续扩围

■本报记者 张梦逸

今年以来,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业务持续扩围,多地出台有关政策,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购房者申请“商转公”,以减轻缴存人购房利息负担,促进社会消费。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通过“商转公”,购房者可以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利息转换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利息,降低存量房贷成本,减轻“月供”负担。

在此前已开展“商转公”业务的城市,已有大批购房者受惠于该政策。以自2024年5月6日开展“商转公”业务的郑州为例,截至今年7月9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累计发放“商转公”贷款资金168.72亿元,惠及27893个家庭。按照月均贷款60万元、20年期限测算,累计可为申请家庭节省贷款利息约14亿元,每户家庭可节省利息约5万元。

“随着住房领域有关政策的重心转向促消费、惠民生、降成本,‘商转公’等政策成为地方支持住房消费的重要工具。”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分析称,目前住房回归居住属性,具有刚性住房需求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的群体成为市场主流,其对购房成本比较敏感,“商转公”等降低购房成本的政策能发挥积极作用。

近期,为用好“商转公”政策工具,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减轻购房者负担,多地对“商转公”有关政策进行了优化。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7月9日发布《关于进一步精简“商转公贷款”申请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将申请“商转公”业务“先还再贷”模式纸质材料由原来的10项减为1张身份证即可办理;申请“直还”模式纸质材料由原来的11项减为3项。

沈阳则明确,自7月1日起扩大“商转公”贷款政策支持范围。灵活就业缴存人、异地缴存职工和现役军人,可将已偿还5年(含)以上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未来,“商转公”业务有望在更多地区开展。有多个地区拟发布相关文件,推进“商转公”落地。

7月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广州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实施办法》提出“当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低于75%时启动商转公贷款”,并明确“申请商转公贷款时,贷款房屋是产权家庭在本市的唯一住房”等申请条件。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7月1日就《海南省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此外,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在参与珠海市政府门户网站6月份举行的在线访谈时表示,目前正在研究商转公公积金贷款的政策,预计年底前就能落地。

在严跃进看来,“商转公”在减轻缴存人住房贷款利息负担、促进存量房贷领域风险化解的同时,也能改善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提振消费,后续或将有更多的城市加入支持“商转公”业务的行列。

聚焦·科创板“1+6”政策

设立科创成长层 更好助力硬科技企业跨越发展周期

■本报记者 田鹏

7月13日,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规范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式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以下简称《科创成长层指引》)。

《科创成长层指引》围绕明确科创成长层定位、规定科创成长层范围、细化调出条件及程序、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强化风险揭示等方面,提出12条具体举措,稳妥有序推进改革落地。

中信建投证券董事总经理董军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通过这个过渡性的上市平台,能早日被公众认知,利用资本市场带来的各项加持,在提早一步快速商业化的同时,也能让公众投资者分享企业快速发展期的收益。同时,科创成长层的设立丰富了科创板的市場层次,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提升科创板市场的包容性和吸引力。

赋能科创企业成长 加速完善创新生态

为更好地支持科技研发突破,科创板在设立之初便推出多元包容的上市标准,率先在境内资本市场允许无收入、未盈利企业发行上市,为暂不具备盈利能力但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打通了登陆资本市场的通道。

在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金融学教授张宗新看来,科技型企业往往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转盈利周期长,资本市场服务能否有效覆盖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是市场各方判断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标识性因素。

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自科创板开市以来,截至目前,已有54家未盈利企业成功登陆,首发募集资金合计达2027.31亿元。其中,22家公司在上市后实现盈利,成功摘下“未盈利”标签。同时,上述54家企业累计研发投入达1639.25亿元,持续加码核心技术攻关。其中,在按第五套上市标准登陆科创板的20家生物医药企业中,已有19家实现核心产品上市,充分印证了资本市场对硬科技企业成长的助推作用。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光泉表示,在2022年上市时,公司业务初具规模,尚处于未盈利状态。上市后,借助科创板平台与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公司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在上市首年即实现盈利,且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41.03亿元,同比增长51.70%。

此次科创成长层的设立,既是对前期支持未盈利企业上市实践的深化延伸,更是资本市场助力硬科技企业跨越发展周期的关键举措。

中信证券高管、投行委主任孙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以设置专门层次为抓手,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等举措,为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前沿领域企业开辟了更畅通的IPO通道,补齐了科创板对未盈利企业支持不足的短板,让更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盈利但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



能够获得资本市场支持。

浦东科创集团海望资本执行总裁孙加福表示,加大对硬科技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将带动全社会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的方向从过去的互联网、大消费、模式创新等领域转向硬科技赛道。而这一转变不仅显著提升硬科技领域的投资热度,更通过资本的精准流向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效率,让更多要素向真正具有技术突破潜力的领域聚集。

吸引多元资本参与 筑牢市场发展根基

科创成长层的设立,不仅为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打开了更广阔的融资空间,也为资本市场投资端注入新活力,通过构建更适配的投资生态,引导资本与科技深度绑定,为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从投资者结构来看,成长层通过差异化的制度设计,精准对接了不同风险偏好的资金需求。对于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其被引入作为审核注册的参考因素,既以资金和声誉形成对企业的实质背书,也为自身开辟了布局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通道;对于普通投资者,成长层在延续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风险揭示机制,如要求企业股票简称标注特定标识、细化未盈利原因及研发风险披露等,帮助投资者更清晰识别风险,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做出理性决策,这既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也提升了市场参与信心。

华泰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陈天翔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成长层的设立丰富了投资者自身的投资组合,更好地满足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的需求。

从资本流向来看,成长层的明确导向正在引导更多长期资本向

硬科技领域聚集。以往,因未盈利企业退出路径不明确,部分资本对长周期、高投入的科技研发领域持观望态度;而成长层的设立提供了更清晰的退出预期,推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等资本从模式创新领域转向技术攻坚赛道。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正认为,在增强对科技型企业制度包容性的同时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极大提升科创板对优质公司和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吸引力,为我国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更加精准、更加有力的资金支持和资源配置平台。

成长层通过平衡创新包容与风险防控,既让资本“敢投”“愿投”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也让投资者“明明白白”参与创新投资,这种对投资端的系统性优化,正在为资本市场注入长期稳定的发展动能,助力其在支持新质生产力培育中发挥更大作用。

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 科创板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

■本报记者 毛艺鑫

7月13日,上交所制定发布了《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8号——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指引》),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新申报企业即可适用。

《指引》共13条,对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范围界定、持股及独立性要求、认定、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等做出进一步要求。

“将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达到一定年限、数量、比例等因素,作为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企业审核注册时的参考,进一步健全了市场化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姚亚伟表示。

识别筛选机制相对成熟

科创板在设立之初便推出了“市值+研发”的第五套上市标准,选择适用该套上市标准的企业通常具有研发投入高、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转盈利周期长、一旦成功有可能爆发式增长等特点,投资价值与投资风险较难判断。

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对科技创新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对投入股科创企业有一套相对成

熟的识别筛选机制。上交所介绍,在运用好向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咨询、征求行业相关部门意见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在科创板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发挥资深专业投资者等市场主体的识别作用,更好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根据《指引》,主体方面,包括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良好诚信记录的私募基金、政府出资设立的基金、链主企业及其设立的投资机构等。

投资经验方面,相关投资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中,近5年有5家以上已在科创板上市或者10家以上已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持股比例和期限方面,相关投资机构应当在发行人IPO申报前24个月即入股,且各自持续持有发行人3%以上的股份或不低于5亿元的投资金额,不能突击入股。此外,《指引》还对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合规性、独立性等提出了要求。

一位华北创投机构的投资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的投资经验及持股比例的门槛相对较低,然而不低于5亿元的投资金额较为罕见。目前,母基金因资金规模优势更容

易实现此类大额投资。

“限制突击入股的目的是绑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进一步增强机构对企业真实价值的背书。”一位华南创投机构的投资总监对记者表示,长远来看,此次政策落地有助于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为审核注入“市场智慧”

为何需要在科创板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因在于科技型企业的需求、境外市场的成熟经验以及境内市场具有试点该制度的良好基础。

境外成熟市场实践已有成功经验。例如,港交所上市规则有资深投资者的相关制度。第18C章要求特专科技公司申请人必须获得来自2名至5名资深独立投资者相当数额的投资,在上市申请至少12个月前完成;第18A章要求生物科技科技公司申请人需在建议上市日期的至少6个月前获得至少1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的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

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适用港股第18A章上市的公司共67家,平均每家公司拥有资深投资者3名,单个资深投资者平均持股约6.5%。

目前境内试点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具有良好基础。据统计,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达10.96万亿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达3.41万亿元,为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不同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

在姚亚伟看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是资本市场重要参与主体,通常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对于企业的科创属性和未来发展潜力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能够借助顶级风投、产业基金等专业化机构的眼光,为审核注入“市场智慧”。

鼓励发行人自主认定

从科技型企业的角度来看,从事前沿领域研发创新的未盈利企业往往具有研发投入大、成果转化应用周期长、研发和商业化风险高等特征,在较长时间内处于亏损状态,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此次《指引》先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申报企业开展试点,鼓励发行人自主认定并充分披露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情况。

进一步看,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主体包括私募基金、政府出

资设立的基金、链主企业及其设立的投资机构等。有业内人士介绍,在实践中,掌握关键技术产业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即产业投资者,身处产业链核心位置和关键环节,对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市场竞争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潜力有着较为透彻的研究和理解。同时,具备较大管理资产规模、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的私募基金等财务投资者,尤其在相关领域深耕多年的头部机构,拥有较强的行业洞察力,对投入股科创企业有一套相对成熟的识别筛选机制。通过参考专业机构对前沿科技的研究、专业判断和“真金白银”的投入,可以帮助交易所和投资者对企业科创属性和商业前景做出更好的判断。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表示,该制度的作用不仅限于筛选、识别与背书,还在于通过提供增值服务,推动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指引》明确,上交所将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发行人披露的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相关事项作为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市场认可度和成长性要求的参考因素。发行人对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自主认定和披露,不表明其符合科创属性要求或者发行上市条件。